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）的（大庆市嫩江中游退化草原湿地综合治理项目（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2023年人工造林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庆市嫩江中游退化草原湿地综合治理项目（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2023年人工造林项目第四标段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大庆市庆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.7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624]QC[GK]20230001第(4)号 2023-03-07 15:21:12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庆市庆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9日

大庆市庆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3-03-07 15:21:12